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08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05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凯茂海鲜店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31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凯茂海鲜店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3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 $746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；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 $1.09 \times 10^3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31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3年10月31日共采购上述不合

格批次鲈鱼 7.5kg,已全部销售完毕(其中 2.25kg 用于抽检)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7日

